

## 009/CCSC/2021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朱愛莉委員：

就閣下於 2021 年 1 月份平常會議之議程前發言，題為“有關夾公仔專門店情況”，現回覆如下：

“夾公仔機”之遊玩方式為遊戲玩家透過設定目標及控制夾取器的技巧來獲取物品，基於此，根據第 10/2003 號法律修訂的第 47/98/M 號法令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描述：“遊戲機及電子遊戲係指供人娛樂之機器及遊戲，該等機器或遊戲不會給予金錢或可轉換為金錢之獎項，而遊戲之成績純粹或主要取決於遊戲者之技巧。”，而“夾公仔機”符合上述法令定義。另一方面，本署在審批相關行政准照申請時，倘有機種涉嫌存在博彩成份，本署會諮詢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如機種超出遊戲機之定義，本署將不批准有關機種之設置。

就需否設立“保證取物價”條款，鑑於現時本澳沒有相關法規規定，所以是否此舉屬私人商業行為，超出本署可監管之權限範圍。

至於遊戲機場所監管方面，本署持續派員到各區巡查，如發現違例情況，必依法檢控。另外，本署亦定期透過媒體及應本澳各中小學的邀請舉辦解釋會，宣傳於有關場所耍樂應注意的事項及相關的法例規定。

在此，對於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並歡迎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

以上回覆僅供閣下察閱，敬請查收。倘有查詢，歡迎與  聯絡（電話：）。謝謝！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